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收购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鞍”)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49%的股权。四川瑞鞍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交易金额等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徐福根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拟于近期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以及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福鞍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张轶妍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格式》指引将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17,500,000	9.94%	2.43%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0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4%	否	否	2021年12月02日	2022年12月0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01,940,000	110,690,000	62.87%	15.36%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0,190,000	148,940,000	58.76%	20.67%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7.27%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12月7日-2022年6月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793.23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对应融资余额为4,454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12月7日-2022年12月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89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7%,对应融资余额为33,464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41期

●委托理财期限:35天、2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公告日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6日	否	10,000	2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41期	265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2月7日	否	2,000	61.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15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7.48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94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54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3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05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71,000.00	151,000.00	1,062.6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备注1

备注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086,500	20.24	3.43	否	否	2021-12-6	2022-5-28	海南师泰医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086,500	20.24	3.4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6	9.95	26,000,000	26,000,000	80.80	8.04	0	0	0	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783,700	16.95	12,250,000	23,336,500	42.60	7.22	0	0	0	0
合计	86,960,996	26.90	38,250,000	49,336,500	56.73	15.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兰州太华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亚太工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336,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兰州太华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亚太工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兰州太华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兰州太华本次股份质押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亚太工贸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亚太工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告知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347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8.5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4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8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28.216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月镜片”股票856.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2月9日(T+2日)披露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77,6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224,175,000股,配号总数为176,448,3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64483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1.748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5.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6.1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2.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3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986836%,申购倍数为5,952.8474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5倍。本次发行价格3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0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1.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1年12月1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760388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9日(T-1,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济神州”,扩位简称为“百济神州”,股票代码为“6882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6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55,260股,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8.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2,313,260股,约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和的9.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16,578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16,578股,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4,431,182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107,5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365,5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7,258,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31.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54,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377,18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7.6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19,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502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盛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百济神州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11月2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62,201	0.40	89,019,912.60	445,099.56	89,465,012.16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89,982	0.34	75,110,533.20	375,552.66	75,486,085.86	12个月
1-2	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72,219	0.06	13,909,379.40	69,546.90	13,978,926.30	12个月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国人保资产-人保资产-工行-人保资产-人保